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旅遊基金

第 2/CON/DTNE/2023 號公開招標 — “2023 幻彩耀濠江－運作管理及統籌服務” 公開招標卷宗

1. 招標方案

- 附件一 – 聲明書格式
- 附件二 – 臨時保證金銀行存款或匯款聲明書格式
- 附件三 – 臨時保證金之銀行擔保格式
- 附件四 – 確定保證金聲明書格式
- 附件五 – 確定保證金之銀行擔保格式
- 附件六 – 投標人的經驗格式

2. 承投規則

第一部份 – 法律條款

第二部份 – 一般及特別技術性條款

- 附件七 – 投標人提交的投標書需包括之服務項目總結

3. 招標公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1. 招標方案

1.1. 服務名稱

“2023 幻彩耀濠江－運作管理及統籌服務”。

1.2. 投標的依據

撰寫投標書需根據本招標方案、承投規則、招標公告，以及其他附件內容為依據。

1.3. 講解會

1.3.1. 講解會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上午十一時在位於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五樓旅遊局會議室內舉行；

1.3.2. 倘若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停止辦公，則原定的講解會日期順延至緊接之第一個工作日的同一時間。

1.4. 遞交投標書之地點及限期

1.4.1. 投標人必須於招標公告上所規定之期間內，將投標書交到旅遊局位於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 12 樓之辦公地點，逾期不予以接納；

1.4.2. 倘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而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部門停止辦公，則原定的截標期限順延至緊接的第一個工作日的同一時間；

1.4.3. 若投標書以郵寄方式投遞，投標人將成為唯一承擔遲延責任者；倘在截標期後才收到投標書，投標人不可在文件遞交時間的問題上提出任何之聲明異議。

1.5. 請求解釋之申請

要求解釋的申請應以書面形式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登入旅遊局澳門旅遊業界網站（<http://industry.macaotourism.gov.mo>）採購資訊提交有關問題，相關解答亦會透過該網站公佈。

1.6. 投標書

1.6.1. 擬投標提供該服務的自然人或法人，應提交以中文或葡萄牙文撰寫的投標書，投標書應符合以下條件：

1.6.1.1. 根據情況列明投標人姓名或公司名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1.6.1.2. 不包含任何種類的限制性或特殊條款；
- 1.6.1.3. 投標人須在招標方案第 1.6.3.2 項至 1.6.3.5 項所指的文件上每頁簽名及蓋上公司章（如為公司），並由具代表投標人權力的人簽署。倘如沒有每頁簽名及蓋章，則可導致按招標方案第 1.12 款 b) 項規定，拒絕接納有關投標書。若投標書由受權人簽署，還須附上經公證認定其獲賦予相關權力的授權書正本或經鑑證的副本，有關授權書應放入標示“文件”字樣的信封內；
- 1.6.1.4. 投標價格需以澳門元（MOP）定出和列明總價格，並須分別以數字和大寫列明；
- 1.6.1.5. 服務總價格上限為壹仟萬澳門元正（MOP10,000,000.00）；
- 1.6.1.6. 投標書不得塗改及在行間插寫，並應以同一打字機或電腦打印機編印，倘為手抄本則以同一字體及墨水書寫；
- 1.6.1.7. 不接納投標人以合作經營合同形式參與投標。
- 1.6.2. 以下文件應放入不透明的信封內並漆封，信封面寫上“文件”字樣並在信封面註明投標人的姓名或投標公司的名稱、投標項目“**第 2/CON/DTNE/2023 號公開招標—2023 幻彩耀濠江—運作管理及統籌服務**”：
 - 1.6.2.1. 提供臨時保證金之證明文件（若以現金、本票或保付支票方式向旅遊局遞交，須具備由旅遊局發出之收據（正本或經鑑證的副本）；以銀行擔保方式作出的，須按附件三之式樣提交其正本；以銀行存款方式作出，須具備存款收據（正本）及附上附件二的聲明書；以電匯形式作出的，須附上電匯憑證及附上附件二之聲明書及提交其正本）；
 - 1.6.2.2. 聲明書，其內容須聲明在獲判給後會繳交確定保證金，須由投標人或具代表公司權力的人簽名（附件四）；
 - 1.6.2.3. 由財政局發出有效（在開標日起計前三個月內發出）之無欠稅紀錄證明正本或認證繕本；
 - 1.6.2.4. 如投標人為公司，則須提交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截至開標日不得超過三個月前發出，證明其商業登記及倘有的公司組織章程修改之證明（正本或經鑑證的副本）；
 - 1.6.2.5. 本年度 M/8 營業稅—徵稅憑單（正本或經鑑證的副本）；
 - 1.6.2.6. 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只適用於自然人的投標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1.6.3. 以下文件應放入不透明的信封內並漆封，信封面寫上“**投標書**”字樣並在信封面註明投標人的姓名或投標公司的名稱、投標項目“**第 2/CON/DTNE/2023 號公開招標—2023 幻彩耀濠江—運作管理及統籌服務**”：
- 1.6.3.1. 按照**附件一**的格式撰寫聲明書，並應由投標人或合法指定之代表簽署並經公證認定，註明簽署人具這方面的身份及權力；
 - 1.6.3.2. 提供招標方案 1.10.1.2.項至 1.10.1.3.項資料；
 - 1.6.3.3. 公司履歷，需按照**附件六**的格式列明曾為澳門公共部門和澳門私營部門提供相關服務的經驗說明；為了評分，投標人應附上已提供服務的證明文件（例如：判給信、退回保證金或最後結算等文件）；
 - 1.6.3.4. 根據**附件七**提供的服務項目總結報價明細表格式以中文或葡萄牙文填寫並完整打印在 A4 格式的紙上，其內容包括承投規則內倘要求的元素。（**附件七**之服務項目總結報價明細表可於旅遊局澳門旅遊業界網站（<http://industry.macaotourism.gov.mo>）採購資訊下載）；
 - 1.6.3.5. 投標人認為對甄選投標書有利的其他相關文件。
- 1.6.4. 將上述“文件”及“投標書”的信封放入另一個不透光信封內並封以火漆，在封面寫上投標人的姓名或公司的名稱，並註明“**第 2/CON/DTNE/2023 號公開招標—2023 幻彩耀濠江—運作管理及統籌服務**”，於招標公告所示期間，以具收件回執之掛號件方式寄往，或將之送交旅遊局。

1.7. 開標地點及日期

- 1.7.1. 開標會議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在旅遊局在位於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五樓旅遊局會議室內舉行；
- 1.7.2. 倘若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停止辦公，則原定的開標日期順延至緊接的第一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1.8. 臨時保證金

- 1.8.1. 臨時保證金的金額 200,000.00 澳門元（貳拾萬澳門元）之繳交，可（1）透過現金存入大西洋銀行方式繳交，並註明收款人為“旅遊基金”，及註明所繳付款項之目的；或（2）銀行擔保；或（3）以現金、本票或保付支票方式向旅遊局繳交，本票或保付支票抬頭須註明收款人為“旅遊基金”；或（4）電匯至旅遊基金在大西洋銀行開立的帳戶內；
- 1.8.2. 擬提供銀行擔保之投標人須提交擔保文件，透過該文件，依法獲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之某一銀行保證在擔保涉及之義務未獲履行時立即支付投標人要求之任何款項，但支付之款項不超過擔保之金額 – 格式依照**附件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1.8.3. 現金存款存入或以電匯形式匯入旅遊基金於澳門大西洋銀行帳戶，帳戶編號：**8003911119**；
- 1.8.4. 若以現金存款存入或以電匯形式提交臨時保證金，投標人須在其投標書“文件”信封內放入存款收據（正本）並連同**附件二**之聲明書；或電匯憑證及連同**附件二**之聲明書；
- 1.8.5. 提供或取消擔保引致之一切開支，須由投標人承擔。

1.9. 確定保證金

- 1.9.1. 確定保證金金額相當於判給總金額的百分之四（4%），該保證金可由被判給人按前款所指有關繳交臨時保證金之方式提交。確定保證金將會在判給獲得批准後才遞交；
- 1.9.2. 倘被判給人採用銀行擔保，撰寫格式見本招標方案之**附件五**；
- 1.9.3. 被判給人可將其臨時保證的金額用以繳付確定保證金；
- 1.9.4. 如被判給人未能在法定時間提交確定擔保金，同時上述行為並無合理解釋的外在因素所造成時，則臨時擔保金額歸判給實體所有，且有關判給即時失去效力。

1.10. 判給之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

- 1.10.1. 判給人根據投標書所載資料及有關說明對投標書進行分析，並根據下述判給準則甄選出最適合、恰當，以及有利於達到預期目標的投標書：

判給準則	所佔比重（百分比）
價格	40%
統籌及協調整個活動 - 統籌方案 ➤ 制定及統籌整個活動計劃 ➤ 活動宣傳、網站服務及製作 - 整體構思、設計及製作 ➤ 主視覺整體構思設計及製作 ➤ 活動分支主題協調、整合及規劃 ➤ 記者招待會 ➤ 開幕儀式	25%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運作管理及工作計劃 - 運作及管理方案 ➤ 工作計劃及執行 ➤ 人群管理及應變處理 - 設備及佈置物品資料	25%
投標人的經驗 - 為澳門公共部門提供類同服務之經驗 - 為澳門私營部門提供類同服務之經驗	10%

1.10.1.1. 價格 (40%)

$$\frac{\text{價格 (最低金額的投標書)}}{\text{價格 (每間公司所提交之投標書)}} \times 100 \times 40\% = \text{合適價格百分比}$$

1.10.1.2. 統籌及協調整個活動 (25%)

1.10.1.2.1. 統籌方案 (12%)

執行總監負責整體流程計劃，監控整個項目進行、提供資源調配及對整個項目、整體流程計劃、監制活動規劃及安排、活動總結報告及數據整理等。按照投標書內容對提供整個活動的統籌方案及以下各部份作出評分：

- 制定及統籌整個活動計劃 (須依照 3.6.1.1.項要求提供內容) (5%)
- 活動宣傳、網站服務及製作 (須依照 3.6.1.2.項要求提供設計內容) (7%)

1.10.1.2.2. 整體構思、設計及製作 (13%)

按所指的主題方向，進行主視覺整體構思、設計及製作，統籌、規劃和整合分支主題，以製作整個宣傳方案、內容及計劃。按照投標書內容對以下各部份針對創意及與主題的切合性作出評分：

- 主視覺整體構思設計及製作 (須依照 3.6.2.1.項要求提供設計內容) (3%)
- 活動分支主題協調、整合及規劃 (須依照 3.6.2.2.項要求提供內容) (2%)
- 記者招待會 (須依照 3.6.2.3.項要求提供設計內容) (3%)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開幕儀式（須依照 3.6.2.4.項要求提供設計內容）（5%）

1.10.1.3. 運作管理及工作計劃（25%）

1.10.1.3.1. 運作及管理方案（15%）

提供統籌整個活動的日常運作方案、應急方案、資源調度以及後勤服務等。（須依照 3.6.3.1.項要求提供設計內容）

- 工作計劃及執行（8%）

提供工作計劃及安排。（須依照 3.6.3.2.項要求提供設計內容）；

- 人群管理及應變處理（7%）

須提供整個活動的人群管理方案，活動期間保障公眾安全、確保設置及場地通道暢通、確保良好秩序，善用人群管理器材及科技；（須依照 3.6.3.3.項要求提供設計內容）；

1.10.1.3.2. 設備及佈置物品資料（10%）

須製作及安拆 3.5.1.指定地點所需的相關公共設備設施，列明建議及提供的公共設備設施清單及數量（如：諮詢處、指示牌等）。同時，亦須負責 3.6.4.1.所指的與參演光雕表演團隊的協調及聯絡工作，以及提供租借投影機、音響、燈光的所需設備，列明資料清單及施工方案等，整個活動期間須最少有一名技術人員在場操作及技術支援；（須依照 3.6.4.項要求提供設計內容）；

1.10.1.4. 投標人的經驗（10%）

1.10.1.4.1. 投標人於 2019 年至 2023 年期間曾為澳門公共部門提供之同類型服務經驗，每一份符合要求的工作證明將獲 1% 得分，最多可獲 5% 得分；上述以外者將計作 0% 得分；

1.10.1.4.2. 投標人於 2019 年至 2023 年期間曾為澳門私營部門提供之同類型服務經驗，每一份符合要求的工作證明將獲 1% 得分，最多可獲 5% 得分；上述以外者將計作 0% 得分。

註：上述 1.10.1.4.1.項及 1.10.1.4.2.項需按照附件六的格式列明曾為澳門公共部門和澳門私營部門提供相關服務的經驗說明；活動經驗以金額 3,000,000.00 澳門元以上者，且已完成的服務項目才作計算，並須提供判給信函、合同或付款證明等文件予以證明，否則不作計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1.10.2. 在不影響上款適用之情況下，判給不一定按最低投標價格作出。

1.10.3. 投標人可能被邀請前來旅遊局進行演示說明，以供甄選委員會作最終評審，而投標人須承擔演示所需之相關費用。

1.11. 投標書的有效期

投標書有效期為九十日，由開標儀式日起計，並可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三十六條的規定續期。

1.12. 被拒絕的投標書

若有下列情況之投標書不被接納：

- a) 投標書欠缺本招標方案所定之必要文件（招標方案 1.6.2.項、1.6.3.1.項、1.6.3.2.項，以及 1.6.3.4.項）；
- b) 提交投標書不符合招標方案第 1.6.1 項及 1.6.4 項之方式；
- c) 在截標之期限過後才提交投標書；
- d) 在有條件下被接納投標書之投標人，未能於 24 小時內補交本招標方案要求而欠缺之資料；
- e) 附帶條件之投標書，或其內容與承投規則不同者。

1.13. 修改

所有投標書一經遞交，不得修改。

1.14. 聲明異議

對本招標手續遺漏或不當提出的聲明異議應向旅遊基金提出並遞交至：

旅遊基金
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
獲多利大廈 12 樓

1.15. 簽署合同

1.15.1. 一切與訂立合同有關的費用，均由被判給人負責；

1.15.2. 若被判給人未在為簽訂合同而指定之日期、時間，以及地點參與訂立合同或拒絕簽署合同，且並非因不取決於其意願之充分理由而不能前往訂立合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則被判給人所提供的確定保證金歸判給人所有，而有關判給即時失去效力。

1.16. 判給的保留

1.16.1. 以公共利益為前提，判給人保留作出部分判給或不判給的權利；

1.16.2. 判給實體保留不向報價最低的投標人作判給的權利。

1.17. 遺漏之事項

本招標方案沒有提及的一切事項，應按照經五月二十四日第 5/2021 號法律修改及重新公佈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及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的規定，以及一切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的法例來辦理。

1.18. 對招標程序的諮詢及程序文件樣本之提供

1.18.1 招標程序文件存放於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12 樓旅遊局，可自公告公佈日起至開標日及時間前，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查閱；

1.18.2 有意者索取招標程序文件副本，但須支付相等於其文件製作費用的金額 – 200.00 澳門元（貳佰澳門元）；

1.18.3 有意者可瀏覽本局澳門旅遊業界網站 <http://industry.macaotourism.gov.mo> 採購資訊下載有關招標卷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附件一
聲明書格式
(附於“投標書”)

(簽署人姓名)，以(簽字所用身份)之身份代表總部設於(投標人法定住所)之(投標公司名稱)，在知悉為“第 2/CON/DTNE/2023 號公開招標—2023 幻彩耀濠江—運作管理及統籌服務”的公開招標後，特此聲明毫無保留地接受在相應的招標公告、招標方案和承投規則中規定的全部條件和接受在這些文件中沒有提及但受適用的現行法律和規章規範的事項，特別是經五月二十四日第 5/2021 號法律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以及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的規定，並承擔義務以投標書所列價格提供服務，同時為此繳交 200,000.00 澳門元(貳拾萬澳門元)作為臨時保證金。

二零二三年____月____日。

(簽名須經公證認定，註明簽署人具有這方面的身份及權力)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xx 公證署
本人認證上面的簽字是由_____在本人面前簽署的，並根據其出示的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於__/__/__確認的證實簽署人是_____的____(職務)，並有權作出該行為，同時本人亦透過其出示的由身份證明局於__/__/__發出的編號為_____的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證實其身份。

備註: 上述要求的簽字鑑證可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一公證署或私人公證員取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附件二
臨時保證金
銀行存款或匯款聲明書格式
(附於“文件”)

(1)，以(2)之身份代表總部設於(3)之(4)，茲聲明已在旅遊基金於澳門大西洋銀行的帳戶(帳戶編號：**8003911119**)內存入或電匯 200,000.00 澳門元(貳拾萬澳門元)的臨時保證金，作為擔保該投標人準確和按時履行為“**第 2/CON/DTNE/2023 號公開招標—2023 幻彩耀濠江—運作管理及統籌服務**”判給的公開招標而提交標書一事所引致的責任。

附上：

相關的存款收據正本或電匯憑證正本，金額為 200,000.00 澳門元(貳拾萬澳門元)。

二零二三年____月____日。

(投標人或合法代表人簽名
以及如為公司則亦蓋公司印章)

- (1) 簽署人姓名
- (2) 簽字所用身份
- (3) 投標人法定住所
- (4) 投標企業公司名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附件三
 臨時保證金之銀行擔保格式
 (附於“文件”)

金額：200,000.00 澳門元 (貳拾萬澳門元)

銀行擔保號碼：_____

應 (1)，總部設 (2)，為“第 2/CON/DTNE/2023 號公開招標—2023 幻彩耀濠江—運作管理及統籌服務”公開招標之投標人的申請，本銀行 (3)，總部設於 (4)，現謹向旅遊基金提供所需之 200,000.00 澳門元 (貳拾萬澳門元) 的銀行擔保，作為擔保該投標人準確和按時履行其所呈交之有關投標所引致的責任，倘旅遊基金按法律規定提出要求時，本銀行負責繳付必須之款項直至達到金額為止。

本銀行擔保有效期直至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十九條規定的時間，或直至確定保證金給付為止。

二零二三年____月____日。

(銀行代表經公證認定的簽字，以證實其身份和為此擁有的權力)

- (1) 投標人的識別
- (2) 投標人法定住所
- (3) 銀行名稱
- (4) 銀行法定辦事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xx 公證署

本人認證上面的簽名是由_____在本人面前簽署的，並根據其出示的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於____/____/____確認的簽署簽署人是_____ (公司) 的_____ (職務)，並有權作出該行為，同時本人亦透過其出示的由身份證明局於____/____/____發出的編號為_____的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證實其身份。

備註：上述要求的簽字鑑證可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一公證署或私人公證員取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附件四
確定保證金聲明書格式
(附於“文件”)

(1)，以(2)之身份代表總部設於(3)之(4)，在知悉為“第 2/CON/DTNE/2023 號公開招標—2023 幻彩耀濠江—運作管理及統籌服務”的公開招標的招標方案規定後，聲明若獲判給提供服務，將會繳交金額相當於判給總金額的百分之四(4%)的確定保證金。

二零二三年____月____日。

(投標人或合法代表人簽名
以及如為公司則亦蓋公司印章)

- (1) 簽署人姓名
- (2) 簽字所用身份
- (3) 投標人法定住所
- (4) 投標公司名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附件五
 確定保證金之銀行擔保格式

金額：_____澳門元（判給總金額的百分之四）

銀行擔保號碼：_____

應.....（1），總部設於.....（2），為“第 2/CON/DTNE/2023 號公開招標—2023 幻彩耀濠江—運作管理及統籌服務”公開招標的被判給人申請，本銀行.....（3），總部設於.....（4），現謹向旅遊基金提供.....澳門元（5）的銀行擔保，該金額相等於判給總金額的百分之四（4%），作為擔保該被判給人準確和按時履行其簽署提供服務合同的義務，當旅遊基金以書面要求時，本銀行必須即時向其提供上述金額以內的全部及部份款項，並禁止本銀行以任何藉口或理由拒絕提供。且在任何情況下，對擔保金額的支付，本銀行放棄預先扣押的權利。

本銀行擔保書由簽發日期起開始生效，在未經旅遊基金同意下不得取消或更改，亦不得轉讓及出讓。其有效期至收回擔保書正本或收到旅遊基金書面確認取消本銀行擔保通知為止。

本銀行擔保受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管轄，並按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二零二三年____月____日。

（銀行代表經公證認定的簽字，以證實其身份和為此擁有的權力）

- (1) 投標人的識別
- (2) 投標人公司住所
- (3) 銀行名稱
- (4) 銀行總址
- (5) 指明金額的數字及大寫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xx 公證署

本人認證上面的簽名是由_____在本人面前簽署的，並根據其出示的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於_____的_____（公司）的_____（職務），並有權作出該行為，同時本人亦透過其出示的由身份證明局於____/____發出的編號為_____（_____）的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證實其身份。

備註：上述要求的簽字鑑證可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一公證署或私人公證員取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附件六
投標人的經驗格式
(附於“投標書”信封內)

_____ (投標人名稱)

2019 至 2023 年期間曾提供同類型服務之經驗
(以金額 3,000,000.00 澳門元以上者，且已完成的服務項目才作計算)

為澳門公共部門提供之服務						
序號	服務名稱	主辦機構	具體工作內容	金額	活動日期	參考附件之序號
1						
2						
3						
4						
5						
6						
為澳門私營部門提供之服務						
序號	服務名稱	主辦機構	具體工作內容	金額	活動日期	參考附件之序號
1						
2						
3						
4						
5						
6						
備註：如空間不足，可另紙提交。						

(投標人或合法代表人簽名
以及如為公司則亦蓋公司印章)
二零二三年__月__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2. 承投規則

第一部份 - 法律條款

2.1. 撰寫投標書需根據如下文件作出：

2.1.1. 招標方案

2.1.2. 承投規則

2.1.3. 招標公告

2.2. 投標書以澳門元列明價格金額及總價。

2.3. 若投標書欠缺“招標方案” 1.10.1.2. 項至 1.10.1.3.項所指有關之任何元素或不完整，將不作計分。

2.4. 根據 2.6.的規定，如果判給人沒有通知被判給人另外的日期，需按本方案內“一般及特別技術性條款”中規定日期提供服務。

2.5. 投標價格應包括：

2.5.1. 於“一般及特別技術性條款”內所載項目之全部費用；

2.5.2. 所需文件的製作與發送費用；

2.5.3. 可能向判給人要求支付的其他費用。

2.6. 活動之更改或取消

2.6.1 判給人可按實際情況單方面更改或取消日期及地點，判給人將適時通知被判給人有關新的程序、日期，以及地點的詳細情況，此舉並不會為判給人帶來附加費用；

2.6.2 如由於不可抗力情況下而導致取消，判給人將會依法定方式通知被判給人，並根據以下不同的情況，支付該活動相應之費用百分比作為補償：

- 倘被判給人在活動開始日前 16 天或更前天數收到取消通知，按實報實銷方式支付，但不超過總判給金額的 40%；
- 倘被判給人在活動開始日前 11 至 15 天收到取消通知，按實報實銷方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支付，但不超過總判給金額的 70%；
- 倘被判給人在活動開始日前 6 至 10 天收到取消通知，按實報實銷方式支付，但不超過總判給金額的 90%；
 - 倘被判給人在活動開始日當天至前 5 天收到取消通知，按實報實銷方式支付，但不超過總判給金額。

註：實報實銷方式即被判給人須提供所涉及費用之發票、圖片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並由判給人核實確認。

2.7. 投標人必須提供所需的一切說明，以供正確審議投標書。

2.8. 投標人作出的解釋：

2.8.1 在審議投標人的階段，如甄選委員會對投標人的專業資格、技術或財政能力存疑時，可以書面形式要求投標人就解釋該等疑問提交所有必要的文件和資料要求；

2.8.2 審議投標書時，為嚴格遵守平等、公平和穩定原則，就投標書存疑方面，甄選委員會將以書面方式要求投標人提交文件和作出解釋，投標人必須作出配合。

2.9. 以公共利益為理由，判給人保留作出部份判給或不作任何判給的權利。

2.10. 如果出現下列情況，判給人可隨時解除與被判給人的合同，被判給人無權收回已付的開支：

2.10.1. 被判給人不按時履行所承擔義務的任何一項，包括“一般及特別技術性條款”所指的任何一項；

2.10.2. 未經判給人事先同意，被判給人把必須進行的服務全部或部份轉予他人；

2.10.3. 被判給人瑕疵履行其所承擔的義務的任何一項。

2.11. 為保障本招標的服務提供，被判給人負責支付予判給人由於可歸責於被判給人原因而從他人處獲取服務的費用。

2.12. 根據第 2.10.條所指的原因遭判給人解除合同時，被判給人將失去確定保證金，但不妨礙判給人對其損失和損害而對其提起的訴訟。

2.13. 被判給人必須於判給通知日起計八天內繳交確定保證金，金額相當於判給總金額的百分之四（4%），否則判給將立即視為失去效力。

2.14. 確定保證金只可於合同屆滿後及被判給人完全履行合約的全部責任後方可提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2.15. 所有與合約有關的費用，包括印花稅及手續費全歸由被判給人負責。
- 2.16. 如因被判給人的原因而解除合同，將喪失確定保證金。
- 2.17. 合同生效期間，不容許任何價格的增加。
- 2.18. 處罰：
- 2.18.1. 在判給人及被判給人訂定的工作計劃期限屆滿時，倘被判給人仍未能依照本招標方案及附件、或被判給人之投標書及補充資料之內容提供有關裝置或服務，判給人在不妨礙 2.10 項之規定下，有權向被判給人每一項未能交付的裝置或服務扣除相當於判給總金額的百分之一，並自行作出令有關裝置或服務符合要求的適當措施，判給人必須支付由此而引致之所有費用；倘被判給人遲延交付有關裝置或服務時，判給人有權對被判給人每一項有關裝置或服務按每遲延一天科處罰款相當於判給總金額的千分之一，直至被判給人履行為止；
- 2.18.2. 倘若判給人按 3.6.7 進行臨時驗收時，發現有關設備、器材或服務不符合本招標方案及附件、或被判給人之投標書及補充資料所規定時，判給人有權要求被判給人在合理期限內作出適當的措施，使之符合規定；倘被判給人在前述之合理期限內仍未作出使之符合的措施，判給人則有權對被判給人每一項有關裝置或服務按每遲延一天科處罰款相當於判給總金額的千分之一，直至被判給人履行為止；
- 2.18.3. 罰款應於有關處罰通知發出日起計 30 日內繳交。
- 2.19. 服務付款由判給人與被判給人簽訂合同後，根據被判給人建議付款方式，將以支票或銀行轉賬方式向被判給人支付服務費用，而被判給人需遞交有關發票。
- 2.20. 如屬分期付款的情況，需在每次分期的支付款項中扣除百分之五，以便將之拼入用以保證履行合同的擔保金額內。
- 2.21. 被判給人必須保證判給人在使用其所提供的設計及設備或其任何一部分時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工業產權、著作權、專利權、版權、商標或其他權利的起訴；一旦出現前述侵權行為的民事責任爭議，由被判給人承擔全部責任。
- 2.22. 被判給人必須遵守經五月二十四日第 5/2021 號法律修改及重新公佈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現行適用法例之規定。
- 2.23. 如合同及其他附件內沒有提及的事項，均受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法例所規範而由合同引起的爭議均由澳門法院處理，其他法院排除在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2.24. 在不妨礙就刑事程序向有權限實體舉報下，因偽造文件或錯誤遞交虛假聲明，判給及隨後之行為將按情況作出摒除或宣告批給失效，且不影響投標人或被判給人負上相關賠償責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第二部份 – 一般及特別技術性條款

3. “2023 幻彩耀濠江－運作管理及統籌服務”之服務說明：

- 3.1. 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旅遊局主辦的“2023 幻彩耀濠江”訂於 2023 年 12 月 2 日至 2024 年 2 月 25 日在澳門多個地區舉行；
- 3.2. 活動主題方向：以“璀璨遊樂場”為主題，利用澳門豐富的文化旅遊元素，並透過“旅遊+”的跨界融合，結合公共藝術及創新科技點亮澳門，為旅客及市民打造沉浸式光影體驗；
- 3.3. 有關舉辦上述活動之場地使用申請之必須文件及相關費用，將由判給人負責；
- 3.4. 活動從 2023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5 日，每天晚上 7 時至晚上 10 時舉行（由判給人確定）；另，為配合相關部門舉辦的除夕倒數活動，將按實際情況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分地點的活動時間延長至翌日 00:15；
- 3.5. 整個活動於中區、下環區、南灣區、新口岸填海區、北區、氹仔區、路環區共七區指定地點進行（判給人及活動合作夥伴負責，於每區最少覆蓋 5 個地點，當中包含設置最少 7 個含燈光元素藝術裝置及音響設備，點與點之間形成遍區氛圍，判給人保留因應實際情況而調整活動地點佈置範圍的權利），被判給人需於指定最終地點提供設備及服務的要求內容。

3.5.1. 指定地點（最終地點按判給人提供為準並作相應的調整）

區份	選取地點（擬定）
中區	康公廟前地、十月初五街、十六浦度假村廣場、新馬路主幹道（至金碧文娛中心）、爐石塘巷、清平（直）街；
下環區	海事工房對出空地、媽閣碼頭、亞婆井前地、港務局大樓、一號碼頭（舊媽閣碼頭）、海事博物館露天茶座；
南灣區	海濱長廊、南灣·雅文湖畔、長廊（連接南灣湖水上活動中心及南灣·雅文湖畔）、南灣湖水上活動中心、白帳篷及南灣湖湖面；
新口岸填海區	澳門科學館心形樹、天橋（連接文化中心及海濱休憩區）、觀音像海濱休憩區、觀音像前地、澳門科學館前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北區	飛喇士街休憩區、東方海岸休憩區、黑沙環公園、東方明珠街休憩區及澳門逸園賽狗場；
氹仔區	氹仔牌坊、北帝廟前地、嘉模墟、益隆炮竹廠舊址、龍環葡韻、氹仔消防局前地；
路環區	路環碼頭及前地、市亭前地、戴紳禮街海堤、路環圖書館及前地、十月初五馬路及沿路花圃、水泉公地（路環壹號公寓前庭）、荔枝碗船廠片區；

3.6. 被判給人提供之服務：

3.6.1. 委任一名活動項目執行總監統籌整個活動，包括以下內容：

3.6.1.1. 制定及執行整個活動計劃的統籌方案；

3.6.1.1.1. 提供項目執行總監及團隊，負責統籌由判給人負責的北區服務供應商及六個活動合作夥伴（下稱“七區”）所有設備及裝置的軟硬件器材設備協調和銜接配套工作；統籌及協調整個活動的設備裝置安拆時間表；整體路線、節目及延伸活動等項目的規劃；活動期間所有設備裝置按時及順利運作；監督及管控整個活動及安排；設備及裝置的維護及技術支援；

3.6.1.1.2. 須提供工作進度管理，整合所有活動工作進程及工作時間表，以及協調、監督及推進“七區”的工作進程，包括：前期工作準備、施工，安裝和拆卸方案及日程安排，協調所有維護設備工作，以及提供其他技術支援條件等依據；並按判給人要求與搭建和佈置者、活動舉行地點的持份團體及其他相關機構、服務供應商作出相應的協調工作及安排，以確保所有工程能安全及按時完成；

3.6.1.1.3. 統合所有節目內容及規劃安排；制定活動的整體流程計劃，包括：前期準備工作、綵排、記者招待會及開幕儀式；收集整個活動的所有數據的、資料、整理及分析等，制作活動總結報告及提供改善建議或機制；協調及準備各項活動會議或籌備工作等。數據及報告收集統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3.6.1.2. 活動宣傳、網站服務及製作，統合活動所有內容以製作整個宣傳方案及計劃；制定整體宣傳方案、內容、計劃及安排，以及配合判給人的宣傳計劃，提供統合及編輯相關的活動資料（中、英文版本）、圖片供宣傳之用；
- 3.6.1.2.1. 被判給人須委任精通中文及英文的撰稿員，負責統合、規劃、構思、創作，以及編撰與活動相關之宣傳計劃和出版刊物的宣傳內容（中、英文版本）；
- 3.6.1.2.2. 結合 3.2 項建議的活動主題，以環保概念及利用具環保節能認可或可循環使用之無害物料設計及製作足夠數量的紀念品作免費派發之用，統籌及協調整個派發計劃，增加活動吸引力及互動性；
- 3.6.1.2.3. 編輯及製作有關活動的 5,000 本小冊子，包括所有有關是次活動範圍的詳情及資料（中、英文版本），並須將相關電子檔提交予旅遊局，以便後期製作及加印等；
- 3.6.1.2.4. 一個具備繁體中文、簡體中文、英文，並適用於不同平台（電腦、平板及手機等移動設備）、使用響應式設計 (Responsible design) 的網站，以及最少包含 1 個網站互動遊戲，內容必須以“2023 幻彩耀濠江”為主題，包括設計、製作及更新整個網站，如：活動路線圖設計規劃及攻略、節目表和延伸資料及安排、主題遊戲、光雕徵集作品展示平台、活動路線及交通配套指南、諮詢站及換紀念品資訊、活動合作夥伴提供配合主題的活動資料及最新資訊等，並須配合以下安排：
- 旅遊局將為網站提供寄存及設定域名；
 - 網站的更新須以指定方式上載到本局的網站伺服器上；
 - 網站開發以純 HTML 格式為基礎，不允許使用如 PHP、ASP.NET、Java、Node.js 等需於伺服器上運行的技術；
 - 如需要於伺服器上運行個別內容（如互動遊戲等），則開發商須自行寄存及維護相關的內容；但活動的主要內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容（如路線圖、節目表、主題遊戲等資料）必須存放於旅遊局所提供的寄存空間內；

- 網站內的動態資訊（如最新消息、重要通知等），須於網頁內以 Ajax 方式從開發商自行寄存及維護的伺服器上存取；
- 開發商所自行寄存的 Web 資源（如網站、多媒體及 API 等）必須支援 SSL；
- 開發商須確保載有上述 Web 資源的伺服器的安全性及可用性；
- 於活動完結後須向旅遊局提供一個可長久運作的封存版本；
- 網站中須按旅遊局需求加入指定之 Google Analytics 代碼作分析及統計之用；
- 網站內容中須加入旅遊局對網站之使用條款及私隱聲明；
- 網站須以自適應網頁設計 (RWD)及手機優先(Mobile First)作為設計方向，支援桌上電腦、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作介面；
- 網站須確保於以下環境順利運行：
 - Safari 15 及以上；
 - 最新版 Chrome；
 - 最新版 Edge；
 - 最新版 Firefox；
 - 最新版 WeChat 瀏覽器；
 - 如某些瀏覽器未能完全支援則須作出提示
- 於網站開發完成後須提供源代碼資料(Source Code)及相關的素材，判給實體將擁有源代碼資料及素材之版權；
- 網站開發時須考慮相關的安全標準（如 OWASP Top 10，SANS/CWE Top 25）及開發後須進行代碼審查以提昇應用的安全性；
- 於網站正式推出前一個月提交測試版供測試之用；
- 網站所使用的所有第三方資源均須符合相關的授權使用要求；
- 須確保線上地圖可供內地及外國旅客使用；
- 線上地圖須提供路線的導航功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為最佳化用戶體驗，網站上的多媒體資料須經壓縮處理（如圖片大小、解像度等）以符合網站讀取的效能及頻寬需求。

3.6.2. 依照 3.2 項所述的主題方向進行主視覺整體構思、設計及製作；

3.6.2.1. 委任一名創作總監按活動主題方向之要求進行主視覺整體構思、設計及製作；

3.6.2.1.1. 在每一個活動舉行地點及活動路線上，設計、製作、安裝、維護所有指示設施，內容需包括整個活動相關的介紹，介紹每一個裝置、設備項目的詳情資料；需協助統合及整理由判給人及活動合作夥伴提供的資料；

3.6.2.1.2. 提供主視覺設計的指示設施、音樂、海報、小冊子、圖文包、紀念品、工作人員制服、流程節目表等；於每一區份設置最少 1 個諮詢站、指示牌及相關設備，需為清晰彩色列印，以可清楚直觀到每個設計為準，最少提供 3 個面向，並須具備夜景效果。提供所有所需物品及設備，並應選擇適合戶外環境使用，以及具環保節能認可和可循環使用之物料；

3.6.2.1.3. 負責項目設計方案須具原創性，不得出現抄襲、侵權或違反旨在保護他人作品及著作權的法例，尤其經第 5/2012 號法律重新公佈的八月十六日第 43/99/M 號法令。被判給人必須保證判給人在使用其所提供的設計及設備或其任何一部分時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工業產權、著作權、專利權、版權、商標或其他權利的起訴；一旦出現前述侵權行為的民事責任爭議，由被判給人承擔全部責任；

3.6.2.2. 活動分支主題協調、整合及規劃，統籌、整合和規劃所有區份的分支主題。被判給人必須與“七區”的活動統籌方進行協調工作，協調所有提供的分支主題和設計文案，收集、編輯、整合及設計等相關的線上線下內容，以便統一整個活動基調和切合主題設計，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括：活動簡介、平面圖、效果圖、裝置及互動遊戲裝置等使用詳情等。

3.6.2.3. 統籌及舉行一場記者招待會，提供整體方案，含租借建議場地、設計及搭建裝拆所有裝置，以及包括提供中文及英文司儀、公關禮儀服務及所需的所有設備（道具、禮品、嘉賓接待區、整套同聲傳譯設備和中葡及中英翻譯人員及傳譯室、傳媒區、舞台、LED 背景板、後台、影音，以及燈光設備等），旅遊局保留更改舉行之日期及地點的權利；

3.6.2.4. 統籌及舉行一場開幕儀式，提供的整體方案，含租借建議場地、設計及搭建裝拆所有裝置，以及包括提供中文及英文司儀、公關禮儀服務及所需的所有設備（開幕道具、嘉賓接待區、傳媒區、舞台、LED 背景板、後台、影音多媒體系統設備、燈光設備以及裝飾物品等），旅遊局保留更改舉行之日期及地點的權利；

3.6.3. 提供運作管理及工作計劃；

3.6.3.1. 提供統籌整個活動的日常運作及管理方案，包括負責統籌、制定及管理，如：於活動開展前裝置設備的檢測、巡查、清潔、監督工作人員履職及規管安排，確保活動期間正常運作；協助查詢處理諮詢安排設立反映匯報機制；活動安全或緊急應變機制及措施；運輸及倉存等相關後勤支援；協助問卷調查安排、資訊數據收集及處理、各項報告及資料；現場相關救護方案及措施；現場秩序指示及設備安排等服務；同時，被判給人負責提供項目，活動和裝拆期間的清潔及損毀責任。

3.6.3.2. 制定活動期間的工作計劃及執行方案，保障場所內維持安全、衛生及順暢的運作環境，人力配置及和安排，列明工作人員（場地管理員、保安人員、工作人員、清潔人員等）職責、數量、分佈和規劃，具體服務日期、時間、地點及工作內容；以及設施設備維護的技術人員、互動遊戲裝置的現場協調、設備檢查及管理、人群管理秩序、向公眾提供活動資訊、協助及諮詢服務、紀念品協調及派發方案、意外及保險的跟進工作及人員管理的一切相關工作，確保活動場地內有足夠的警告標識以避免潛在風險；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3.6.3.2.1. 被判給人須負責活動舉行期間所有場地及設備的清潔服務，須提供清潔方案、人數、時間，清潔範圍包括上述“七區”裝置、互動遊戲、光雕設備、設置及物品的範圍；
- 3.6.3.2.2. 聘用充足的技術人員及人力資源以舉行及管理所有有關活動，並優先聘用澳門本地人員；
- 3.6.3.2.3. 提供秩序安全之服務（須為物料及設備提供現場足夠的綵排保安人員數量，包括 24（二十四）小時保安人員）；同時，於活動籌備、舉行，以及被判給人提供項目裝卸期間提供足夠的保安人員及申請警方協助並支付相關有報酬之勞務費用；

註：為確保活動之順利進行，須視乎實際情況按照權限實體要求增派警力或保安人員的人數，以維持現場的公共秩序。

- 3.6.3.3. 提供人群管理及應變方案及執行，活動期間保障公眾安全、確保設置及場地通道暢通、確保良好秩序，善用人群管理器材。人力配置及安排、分工及聯絡等；設定中樞監控分區管理；人流管理及控制、救援設備配置及管理，群眾疏散和突發事故應變功能；評估現場交通車輛、行人的流量；提供人群管理計劃及所需的相關設備（包括拉帶及鐵馬等）；
- 3.6.4. 須製作及安拆 3.5.1.指定地點所需的相關公共設備設施，列明建議及提供的公共設備設施清單及數量（如：諮詢處、指示牌等）以及提供被判給人負責項目一切相關的設備物品，清單列明及細部大樣圖，並按比例標明佈置物品的尺寸、物料、類型及安裝方式；
 - 3.6.4.1. 被判給人須負責為由判給人安排之澳門、中國內地及韓國的光雕表演團隊就其於康公廟前地（中國國貨公司立面）、氹仔消防局前地（木偶葡國餐廳立面）以及澳門科學館之光雕表演製提供作所需的投影、燈光及影音設備，以及與團隊協調之工作，如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3.6.4.1.1. 須負責與參演光雕表演團隊的協調及聯絡工作，當中包括就各團隊參演光雕表演之所有事項保持聯絡，為該等團隊負責製作之光雕表演提供展演所需的軟硬件設備，以及須為各隊前期綵排及活動期間提供現場影片校對服務，整個活動期間須最少有一名技術人員在場操作及技術支援；
- 3.6.4.1.2. 須提供及安裝不少於 26 台全高清（Full HD）投影機，每部至少 30,000 流明，當中包括搭建投影機平台連結構，詳情如下：
- 康公廟前地（中國國貨公司立面）
 - 3 台全高清（Full HD）投影機；
 - 投影機將設置於康公廟前地或附近的建築物天台。
 - 澳門科學館
 - 18 台全高清（Full HD）投影機；
 - 投影機將設置於澳門科學館前的空地。
 - 氹仔消防局前地（木偶葡國餐廳立面）
 - 3 台全高清（Full HD）投影機；
 - 投影機將設置於木偶葡國餐廳前的空地。
- 3.6.4.1.3. 須為所有活動場地提供及安裝足夠的音響設備；
- 3.6.4.1.4. 須為澳門科學館前地提供及安裝燈光設備，詳情如下：
- 50 支光束燈（參考型號：EK480 480W，或同款規格）
 - 10 支探照燈（參考型號：LED3K 3000W，或同款規格）
- 3.6.4.1.5. 須為澳門科學館扶手電梯及觀景台提供及安裝貼紙（不透光）；
- 3.6.5. 所有活動必須符合現行環境保護局“廣告招牌、建築物裝飾燈和戶外電子顯示屏光污染控制指引”、“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以及參考“大型活動的減廢指引”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3.6.6. 提供判給人須對上述負責項目設施及裝置之結構的設計、計算書，以及施工圖，此工作必須由合資格以及在土地工務局註冊之土木工程師製作；
 - 3.6.7. 被判給人須對上述負責項目設施及裝置以核准之設計及施工標準進行自檢後，再由判給人於活動舉行最少五天前進行臨時驗收。倘有不符合要求的狀況，被判給人須立即提供解決方案及改善；
 - 3.6.8. 上述每項活動必須最少舉行 4 次測試或綵排；
 - 3.6.9. 運送及拆卸判給人負責的所有物品及設備之服務，以及倘需要之保險；被判給人須注意施工安全，遵守本澳相關法例的規定，並為其所有聘請的工作人員購買提供服務期間之意外保險。如工作人員在提供服務期間發生任何意外，被判給人須對其受意外影響的工作人員負全責，並為整個活動期間，以及所有物品及設備購買不少於 10,000,000.00 澳門元（壹千萬澳門元）之公眾責任保險（包括安拆及活動期間之第三者責任險）；
 - 3.6.10. 為整個活動期間購買音樂播放牌照（包括所有地點的設備、光雕表演、記者招待會、開幕儀式，以及宣傳活動等）；並確保活動期間被判給人負責項目已支付一切關於音樂或歌曲所使用的著作權費用及其他相關的使用權，包括但不限於音樂作品的曲及詞的著作權費用，以保證合法使用有關音樂及歌曲；
 - 3.6.11. 被判給人必須按照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的最新訊息，配合政府部門發出的各項指引執行本服務。
- 3.7. 被判給人需提供以下資料：
- 3.7.1 提交詳細有關所有供旅遊局使用之物品及設備的資料，包括耗電量、類型、品牌、款式、數量、說明，以及安裝時間表，被判給人所提供予旅遊局使用之物品及設備的相關電力將由旅遊局承擔，而有關電力的接駁工作則由被判給人承擔；
 - 3.7.2 因完成本次活動而形成的所有原始數據、系統圖、計算書及報告，判給人有權使用；
 - 3.7.3 提交一切有關人員之證明文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3.8. 被判給人的其他義務：

- 3.8.1 被判給人及其人員應在執行合同期間所取得關於判給人的任何資料，須遵守保密義務，並在合同屆滿或終止後，保密義務繼續有效；
- 3.8.2 被判給人不得將需要保密的資料及文件向第三者透露及不可作執行合同標的以外的任何使用或利用；
- 3.8.3 如有需要，判給人可要求被判給人對有關設備及材料提供樣板；
- 3.8.4 須遵守本澳現行稅務制度，及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規章和規範聘請工作人員，同時須根據上述 3.6.3.2.2.項為其聘請之工作人員購買活動期間之意外保險。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附件七
服務項目總結報價明細表

此表格為投標人提交的投標書需包括之服務項目總結，投標人可透過本局之澳門旅遊業界網站下載電子表格以填寫內容。

被判給人需提供之服務	參照之項	單價 (澳門元)	金額 (澳門元)
委任一名活動項目執行總監統籌整個活動；制定及執行整個活動計劃的統籌方案；活動宣傳、網站服務及製作，統合活動所有內容以製作整個宣傳方案及計劃；	3.6.1.		
依照 3.2 項所述的主題方向進行主視覺整體構思、設計及製作；委任一名創作總監按活動主題方向之要求進行主視覺整體構思、設計及製作；活動分支主題協調、整合及規劃，統籌、整合和規劃所有區份的分支主題；	3.6.2.1. 及 3.6.2.2.		
統籌及舉行一場記者招待會，提供整體方案，含租借建議場地、設計及搭建裝拆所有設備裝置；	3.6.2.3.		
統籌及舉行一場開幕儀式，提供的整體方案，含租借建議場地、設計及搭建裝拆所有裝置；	3.6.2.4.		
提供運作管理及工作計劃；提供統籌整個活動的日常運作及管理方案；制定活動期間的工作計劃及執行方案；提供人群管理及應變方案及執行；	3.6.3.		
須製作及安拆 3.5.1.指定地點所需的相關公共設備設施，以及提供被判給人負責項目一切相關的設備物品；	3.6.4.		
所有活動必須符合現行環境保護局指引等；	3.6.5.		
提供判給人須對上述負責項目設施及裝置之結構的設計、計算書，以及施工圖，此工作必須由合資格以及在土地工務局註冊之土木工程師製作；	3.6.6.		
被判給人須對上述負責項目設施及裝置以核准之設計及施工標準進行自檢及臨時驗收以及改善；	3.6.7.		
上述每項活動必須最少舉行 4 次測試或綵排；	3.6.8.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運送及拆卸判給人負責的所有物品及設備之服務，以及倘需要之保險；	3.6.9.		
為整個活動期間購買音樂播放牌照；	3.6.10.		
被判給人必須按照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的最新訊息，配合政府部門發出的各項指引執行本服務。	3.6.11.		
	總價格以澳門元（MOP）定出，並須分別以阿拉伯數字和大寫列明： 以阿拉伯數字填寫總價格：		
	以大寫填寫總價格：		
	付款方式：付款期數為三期，第一期於簽署合同後支付判給總金額的百分之五十，第二期於活動開始後（於 2024 年）支付百分之三十。第三期於活動結束後三十天內支付餘下的百分之二十。		

投標書有效期：自開標之日起九十日之期間屆滿後

（投標人或合法代表人簽名
以及如為公司則亦蓋公司印章）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3. 招標公告

旅遊基金 公告

第 2/CON/DTNE/2023 號公開招標

根據經濟財政司司長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作出的批示，為旅遊基金進行“2023 幻彩耀濠江—運作管理及統籌服務”的公開招標。

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有意投標人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 12 樓旅遊局接待處櫃檯查閱招標卷宗，或繳付 200.00 澳門元（貳佰澳門元）文件費以取得有關招標卷宗，包括招標方案和承投規則及附件副本，或可透過旅遊局澳門旅遊業界網站（<http://industry.macaotourism.gov.mo>）內免費下載有關招標卷宗，包括招標方案、承投規則及附件副本。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上午十一時，將在位於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五樓旅遊局會議室內舉行解答有關本公開招標疑問的講解會。

如有任何查詢或要求解釋，要求解釋的申請應以書面方式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登入旅遊局澳門旅遊業界網站（<http://industry.macaotourism.gov.mo>）採購資訊提交有關問題，相關解答亦會透過該網站公佈。

服務總價格：上限為壹仟萬澳門元正（MOP10,000,000.00）。

評標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

判給準則	所佔比重（百分比）
價格	40%
統籌及協調整個活動 - 統籌方案 ➢ 制定及統籌整個活動計劃 ➢ 活動宣傳、網站服務及製作 - 整體構思、設計及製作 ➢ 主視覺整體構思設計及製作 ➢ 活動分支主題協調、整合及規劃 ➢ 記者招待會	25%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開幕儀式	
運作管理及工作計劃 - 運作及管理方案 ➤ 工作計劃及執行 ➤ 人群管理及應變處理 - 設備及佈置物品資料	25%
投標人的經驗 - 為澳門公共部門提供類同服務之經驗 - 為澳門私營部門提供類同服務之經驗	10%

投標人須在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下午五時截標前，於辦公時間內將投標書交予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 12 樓旅遊局接待處櫃檯，投標書必須使用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中一種正式語言撰寫，並同時提供 200,000.00 澳門元（貳拾萬澳門元）的臨時保證金，作為是次投標的臨時擔保。臨時保證金之遞交方式，可（1）透過大西洋銀行並註明收款人為“旅遊基金”的現金方式存入；（2）銀行擔保；或（3）以現金、本票或保付支票方式向旅遊局繳交，本票或保付支票抬頭須註明收款人為“旅遊基金”，或（4）電匯至旅遊基金在大西洋銀行開立的帳戶內。

開標會議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在位於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五樓旅遊局會議室內舉行。

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二十七條規定，投標人之法定代表應出席開標會議，以便提出聲明異議及/或為投標所遞交之文件出現的疑問作出解答。

投標人的合法代表可由受權人代表出席公開的開標會議，在此情況下，此受權人應出示經公證授權賦予其參與開標會議的授權書。

倘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而停止辦公，則原定的截標期限、講解會，以及開標會議的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的第一個工作日的同一時間。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於旅遊局。

旅遊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文綺華